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开办成本，向“成本最低”的目标推进。通过“政府买单”方式为天津市河东区2019年新注册开办企业免费提供印章刻制服务，考虑到本项目印章刻制量较大，且客观上存在短期内集中刻制的要求，单一中标人无法满足在0.5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要求的公章刻制要求，故本项目需分包采购，每包的服务内容为印章刻制服务。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包具体的工作量，在中标后听取采购人统一安排。

项目名称：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向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印章刻制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预算总资金：￥1,980,000.00元。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二）、项目内容**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向天津市河东区2019年新注册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印章刻制服务项目，主要包含：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向天津市河东区辖区内2019年注册地在本区的新开办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免费发放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和发票专用章各一枚。

1. 公章样式:

★公章刻制须符合《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GA241.9-2000）的规定，样式为内含公安部公章专用安全芯片的铜制章，公章刻制价格按照当前市场平均价格确定为300元每套。

1. 服务要求：

①公章刻制需遵守《公安部印章管理办法》、《天津市印章业治安管理办法》。

★②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为保证公共服务目的能有效的落实，刻制的公章须符合《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GA241.9-2000）的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承接的铜质印章通过公安部技术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③根据新设立企业的要求，新办企业在完成登记后，通过微信“天津印章刻制小程序”选择印章刻制单位和送达方式（含到天津市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的综合窗口领取、到公章刻制单位自取和用户支付邮费由公章刻制单位邮寄三种方式），中标人应当在0.5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章刻制并及时送达。

★④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至少两台的印章刻制设备并且提供相应设备的购买发票复印件及照片供采购人备查核实。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⑤具备提供印章刻制服务必需的场地、设施设备和人员；

⑥内部管理规范，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⑦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印章刻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诚信守法经营；

⑧尊重并服从采购人关于为新设立企业免费刻制印章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印

章刻制工作。

4.服务责任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视为违规，取消印章刻制服务资格：

（一）一个季度内因印章刻制企业内部原因无法完成要求的印章刻制工作累计达两次的；

（二）一个季度内因印章刻制企业内部原因导致印章刻制的整体服务时间超时累计达两次的；

（三）发现刻制的印章缺少芯片的；

（四）发现私自向企业索要印章刻制相关服务费用的；

（五）发现提交虚假凭证骗取印章刻制费用的；

（六）提供的承诺函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七）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八）违反保密原则的。